

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工作办公室

评建办〔2025〕3号

关于开展评课专项活动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营造全校教师互相学习、交流的良好氛围，促进教师教学水平提升，提高课堂教学质量，现就本学期全员听课评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课对象

2024-2025学年第二学期有本科教学任务的所有任课教师。

二、评课专项活动时间

2月18日——4月14日。

三、评课工作安排

1. 各学院评课工作列入每周二下午业务学习的首项内容，不得少于1小时，学院班子全体成员、教学督导、专业负责人、全体专任教师参加。

2. 从智慧教室“录播平台”系统抽调本院任课教师2024-2025学年教学实录视频，组织评课磨课。未在智慧教室安排教学任务的学院，通过现场示范教学、微课教学展示、说课等方式，开展评课磨课活动。

3. 重点发现每位教师授课中的问题和不足，提出改进意见，并形成书面评课记录，每周二下午活动结束后交评建办。联系人：艾建平，联系电话：15797805715。

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5年2月17日

